

#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杭人社发〔2019〕43号

---

## 关于公布 2018 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人员名单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人力社保局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接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 2018 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9〕11号），2018 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已经国务院批准，我市黄文君等 14 人入选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黄文君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王文海 杭州优稳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

徐征宇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孔建强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 
冯晓宇 杭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 
朱颖 杭州市陈经纶体育学校  
王倩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  
李安 杭州师范大学  
(现工作单位:浙江外国语学院)

滕梅芳 杭州新世纪外国语学校  
张治芬 杭州市妇产科医院  
贾文胜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 
高志刚 杭州市中策职业学校  
许国东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 
吉正龙 杭州市拱墅区英美职业培训学校

政府特殊津贴制度是党中央、国务院关心爱护广大专业技术人才、高技能人才，加强高层次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一项重大举措，具有重要意义。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是推动科技进步、经济发展、文化繁荣和社会和谐的骨干力量，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，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。各有关单位要采取多种措施，为充分发挥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作用创造条件，支持他们在科技创新、成果转化、人才培养、决策咨询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。

要利用多种形式，大力宣传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突出业绩和重大贡献，弘扬他们矢志爱国奉献、勇于创新创造的精神，激发广大高层次、高技能人才的报国情怀、奋斗精神，创造活力，营造尊重劳动、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、尊重创造的良好环境。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要珍惜荣誉，增强社会责任感，积极带动身边的专业技术（技能）人员，努力当好“八八战略”再深化、改革开放再出发的排头兵，为杭州加快建设独特韵味别样精彩世界名城作出更大贡献。

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继续实行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》（中发〔2011〕12号）规定，对新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每人一次性发给20000元特殊津贴，由中央财政专项列支拨款，免征个人所得税。津贴款到账后，我局将及时发放给相关人员。证书领取事宜另行通知。

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9年2月28日

